

任邱 王桐齡著

訂正
增補

中國民族史

北平文化學社印行

THE HISTORY
OF
THE RACES OF CHINA

任邱 王桐齡 著

增訂
補正

中國民族史

北平文化學社印行

00774

1564

大 學 高 中 適 用

◀ 史 國 中 ▶

本書係王桐齡先生精心結撰之作，關於歷代文化，政治，軍事，商業，外交，以及文化之變遷等，言之特詳，每章有序論，有提綱，有註釋，有引證之參考書，最便於學者之研究，其材料之豐富，為史學書中所罕見，各編均已三版，註釋添加，又加表解三百六十餘則，讀之更為醒目。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初版

訂正 增補 中國民族

定價大洋平裝二元八角

外埠郵費另加

著 作 者

現寓北平察院胡同十五號
任邱王桐齡

發 行 者

文化學社

印 刷 者

文化學社

總發行所

北平和平門前
文化學社
電話南四五八零

寄 售 處

天津直隸書局	太原范華公司	漢口開明書店
天津佩文齋	太原中華書局	長沙湘芬書店
保定河北書局	張家口中華書局	廣州共和書局
保定中華書局	綏遠明善堂書局	廣州中華書局
太原晉新書社	福州萬有圖書社	南京南京書店

序

晚清光宣之交，國人對於民族觀念上發生兩種誤解：一爲對內之誤解，是曰排滿；一爲對外之誤解，是曰媚外。實則中國民族本爲混合體，無純粹之漢族，亦無純粹之滿人，無所用其排。中國文化常能開闢東亞，武力亦能震撼歐洲，亦不必用其媚。

著者往年曾在北京師範大學擔任中國民族史，又在東南大學暑期學校擔任北三民族活動史，皆急就章，組織不甚完密；茲將兩種講義合併爲一，加以訂證增補，交由文化學社出版，定名曰中國民族史。分爲上下二編：上編爲內延史，敘述中國民族對內融合事蹟，下編爲外延史，敘述中國民族對外發展事蹟。

內延史以漢族爲主體，凡滿族中之肅慎，扶餘，高麗，百濟，靺鞨，渤海，女真，滿洲，蒙族中之獯鬻，獫狁，狄，匈奴，蒙古，韃靼，瓦剌，滿蒙混血族中之山戎，烏桓，鮮卑，吐谷渾，柔然，奚，契丹，回族中之丁零，月氏，烏孫

，高車，鐵勒，突厥，回紇，沙陀，藏族中之戎，氐，羌，吐蕃，黨項，苗族中之九黎，三苗，荆蠻，百越，西南夷，南詔與後世民族中無所歸屬之東夷，皆全部或一大部分融合於漢族血統中，爲中國民族組成之主要分子。中國史上之國家：若金與清爲滿族所創，若前趙，後趙，夏，北涼，元爲蒙族所創，若前燕，後燕，西燕，南燕，西秦，南涼，後魏，北周，北齊，遼爲滿蒙混血族所創，若後唐，後晉，後漢爲回族所創，若前秦，後秦，後涼，仇池，西夏爲藏族所創，若成爲苗族所創者無論矣；即號稱漢族創立之國家，齊爲漢族與東夷混合體，秦爲漢族與西戎混合體，楚，吳，越爲漢族與南蠻混合體，晉，燕爲漢族與北狄混合體，南越，閩越，東甌及後來之長和，大理爲漢族與苗族混合體，無不含有異族血統；號稱漢族一統之大國家，若秦與漢爲漢族與東夷，西戎，南蠻，北狄之混合體；隋與唐爲漢族與匈奴，烏桓，鮮卑，氐，羌，巴氏之混合體，由唐至宋爲漢族與高麗，百濟，突厥，鐵勒，沙陀，黨項，吐谷渾，吐蕃，奚，契丹之混合體，明爲漢族與女真，蒙古之混合體，中華民國爲漢，滿，蒙，回，藏，苗六

族混合體，亦絕無單純血統。

外延史以漢族向外發展事蹟爲主體，參以滿，蒙，回族向外發展事蹟，若朝鮮境內之漢領四郡，唐領安東都護府，越南境內之秦領象郡，漢領交趾刺史部，吳領交州，唐領安南都護府，直隸於中國中央政府者無論矣；即朝鮮境內之箕氏，衛氏，後高麗王氏，後朝鮮李氏四王國，越南境內之林邑區氏，范氏兩王國，占城諸葛氏王國，文趾丁氏，黎氏兩王國，大越李氏，安南陳氏，大越黎氏三帝國，安南莫氏都統使司，廣南阮氏王國，暹羅境內之扶南范氏王國，暹羅鄭氏帝國，其創立國家之人何一非漢族。日本，琉球，緬甸諸國及南洋羣島諸部落，其創國之人雖非漢族。主張亦不在漢族手，然其所以開化原因，何一不受漢族影響。他如鄭成功父子開闢臺灣，葉來開闢新嘉坡，美洲華僑建設橫貫大西洋及太平洋間之大鐵路，法國境內華工參加歐洲大戰，何一非漢族成績。至若匈奴西遷以後，建立匈加利王國；突厥西遷以後，建立伽色尼，塞爾柱克兩王國，阿斯曼土耳其帝國；遼室西遷以後，建立西遼帝國；蒙古西征以後，建立欽察，察合台，窩

關台，伊兒汗四大汗國及帖木兒，莫臥兒兩帝國；何一非滿蒙回族武功。歐洲中古近古時代屢受亞洲影響，而其原動力皆在中國；我國民族亦可以自豪矣。是爲序。

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王桐齡自序於燕京大學教員寄宿舍

凡例

一、本編所引用之史料，多係人所共知，無加註釋之必要，惟原文太簡單，讀者或不明瞭其事蹟之始末，故特註明出處，以便檢查原文。

二、本編所用史料，往往取材於自著之書；因原文係講義體裁，有時因陋就簡；用自著之書，比較可以省事也。

三、本編注重民族之混合及發展事蹟，對於國家之盛衰興亡與社會文化之進步退步，有時連帶叙及之，無暇詳述；讀者有願研究當時各民族之政治狀況與社會狀況者，可參考文化學社出版之拙著中國史與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拙著東洋史，本編恕不多叙。

四、附表多載人名與戶口數，讀者或嫌其瑣碎；然爲本文作證據，不能不以民族中代表人物之姓名與歸化部落之戶口數證明；此係民族之實質，故取來當史料用，非故作點鬼簿，好當算博士也。

五、歷史上代表民族之人物甚多，本編附表取材多在正史中，舉例而已，不能列

舉也。

凡
例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王桐齡自誌

中國民族史

任邱王桐齡著

序論

生物各有其環境，適合於環境則生，否則死；陸地之生物，移之水中則溺死；水中之生物，移之陸地則槁死；熱帶之生物，移之寒帶則凍死；寒帶之生物，移之熱帶則焦死；北極熊，猛獸也，足跡不到非洲；暹羅之象，波斯之獅，獐物也，足跡不到西伯利亞；鯨鯢，巨物也，陷於渚中，則爲螻蟻所困；虎豹，兇暴物也，遊行海邊，常爲鱷魚所食；物無大小，其受環境之支配則一也。吾人亦然：Eskimo——愛斯基摩人，大半居於美洲之北冰洋沿岸，身材短小，面色黃，目直而頰突出。——民族，不能繁殖於非洲大陸；Ethiopia——居於非洲蘇丹地方之黑色人種——民族，不能繁殖於北冰洋沿岸；純粹歐洲白色人種血統，生活在南洋羣島者，不能繼續至三代以上；人無靈蠢，其受環境之限制亦一也。

凡生物皆能順應其環境：沙漠中之動物色多黃，雪地中之動物色多白，森林

中之動物色多褐，海面上之動物多無色透明體，花間之蛺蝶，形與色全似花；草間之昆蟲，形與色頗似草；鳥類生活於空中，故有能飛之羽；獸類生活於陸地，故有善走之足；魚類生活於水中，故有能泳之鰭；凡此者皆非自始已然，乃經過無限年代，幾多變化，幾多淘汰，始得此適合於環境之組織也。吾人亦然：吾人冬衣裘，夏衣葛，春秋衣褐，以與時間相推移；水行乘舟，陸行乘車，泥行乘楫，山行乘櫟，飛行乘機，潛行乘艇，以與空間相接觸；凡此者亦非自始已然，乃經過無限年代，幾多磨鍊，幾多研究，始得此適合於環境之設備也。

環境時常變化；有逐漸變化者，生物常逐漸變更其內部之組織以順應之；有驟然變化者，生物內部之組織，不能不與之同時俱變，而又不能忍受此劇變，則蛻化尚焉，能蛻化者則生，否則死。前世界之大動物，其滅種者何限；現世界之生物，其滅種者何限；曰惟不善蛻化之故。蠶，小動物也，初生時爲卵，一變爲成蟲，再變爲蛹，三變爲蛾；蝶，亦小動物也，初生時爲卵，一變爲蟲，再變爲蛹，三變爲蝶；乃能遺傳其種族以至今日，曰惟善蛻化之故。吾人亦然：塔斯馬

亞尼島之黑人，在四十年前——一八七六年——已滅種；美洲之印第安人，澳洲及新西蘭之土人，近來人口亦銳減；曰惟不善蛻化之故。北美洲，荒地也，盎格魯撒遜人——Anglo-saxon——能吸收歐洲各國民族，造成富強甲於全球之合衆國；曰惟善蛻化之故。我中國建國之久，已歷四千餘年；與我國同時建國之埃及何在？美索波達米亞何在？墨西哥何在？秘魯何在？而我則國猶如是，民猶如是，戶口之多，有加於昔；雖內部經過許多變亂，外部受過許多騷擾，而我常能順應環境，利用吾族文化，抵抗外族武力，每經一次戰爭，常能吸收外來血統，銷納之於吾族團體之中，使之融合無間；中間受過幾多壓迫，忍過幾多苦楚，而卒能潛滋暗長，造成龐大無倫之中國者；曰惟善蛻化之故。漢族性情喜平和，儒教主義尙中庸，不走極端，不求急進，此爲善於蛻化之一大原因。而全國四億人中，漢族竟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；其中經蛻化而來者固不少矣。茲列舉其蛻化之事蹟及時代於左，以供研究中國民族史者之參攷：

一、漢族胚胎時代 漢族苗族之接觸， 漢族內部之融合， 太古至唐虞三

代。

二、漢族蛻化時代 東夷，西戎，南蠻，北狄血統之加入，春秋戰國。

三、漢族休養時代 秦，漢。

四、漢族第二次蛻化時代 匈奴，烏桓，鮮卑，氐，羌血統之加入，三國，兩晉，南北朝。

五、漢族第三次休養時代 高麗，百濟，突厥，鐵勒，回紇，沙陀，黨項，吐蕃，奚，契丹血統之加入，隋唐。

六、漢族第三次蛻化時代 契丹，女真，蒙古及西域諸國血統之加入，五代，及宋，元。

七、漢族第三次休養時代 明。

八、漢族第四次蛻化時代 滿洲，西藏血統之加入，清。

外族蛻化爲漢人，其演進之經過大略如左：

甲、漢族爲主體時，用左列方法同化外族：

一、雜居

1. 移外族部落於中國內地，而放棄其固有之地：如漢武帝滅閩越，徙其民於江淮間；招降烏桓，徙其部落於上谷，漁陽，右北平，遼東，遼西五郡塞外是也。

2. 征服外族以後，分其地爲郡縣，徙漢族於其地與之雜居：如秦始皇帝略取南越地，置南海，桂林，象郡，以謫徙民五十萬戍之；漢武帝取河南地，置朔方，新秦中郡，徙山東貧民七十餘萬口以實之之類是也。

二、雜婚

1. 皇室 隋唐皇室之后妃雜有鮮卑人，隋唐之公主，郡主，縣主亦往往下嫁與鮮卑，奚，契丹，突厥，回紇，吐蕃人者是也。

2. 貴族 漢大將軍霍光之女，嫁與匈奴降人金日磾之嗣子賞之類是也。

三、更名 外族用漢名者：如高麗人李懷玉立功於唐，代宗賜名正己；沙陀酋長朱邪赤心立功於唐，懿宗賜名國昌之類是也。

四、改姓 外族冠漢姓者：

1. 冠漢姓 匈奴休屠王太子降漢，武帝賜姓金，名日磾；武鄉羯人晉隨晉牧率汲桑作亂，桑命以石爲姓，勒爲名者是也。

2. 賜國姓 靺鞨酋長突地稽，契丹酋長窟哥，奚酋長可度者歸唐，唐太宗詔賜姓李；黨項首領李繼捧，繼遷兄弟降宋，宋太宗詔賜姓趙之類是也。

五、養子 外族人爲漢人養子，當然化爲漢族。如安祿山部將張忠志本范陽內屬奚，爲張鎖高養子，冒姓張；後以恆趙等州降唐，代宗授爲成德軍節度使，賜姓名李寶臣；建中功臣李元諒本安息人，爲宦官駱奉先養子，冒姓駱，名元光；以平朱泚之亂功，德宗授爲隴右節度使，賜姓名李元諒之類是也。

乙、外族爲主體時，亦嘗努力於同化作用。

一、雜居

甲、自動的 後魏由漠北移居盛樂今綏遠歸綏縣，復遷平城今山西大同縣，最後定都洛陽；金自會寧今吉林阿城縣遷都於燕今北平，清自興京今遼寧興京縣遷都瀋陽今遼寧瀋陽縣，復遷

北京；是爲中央政府之雜居。金之猛安千家以上之團體、謀克百家以上之團體，徧布於燕南至淮漢及秦嶺山脉以北，清之駐防旗兵徧布於內地各行省，是爲地方團體之雜居。

乙、被動的 金宣宗時，避蒙古侵畧，由燕京移都汴京，是爲中央政府之遷移；漢武帝時，閩越擊東甌，東甌降漢，徙其民於江淮間，是爲全部人民之遷移。

二、雜婚

甲、皇室 五胡十六國及北朝之后妃，漢人甚多。北朝之公主，郡主亦多下嫁於漢人。魏孝文帝時，以范陽盧敏，清河崔宗伯，滎陽鄭羲，太原王瓊四姓爲衣冠所推，咸納其女以充後宮；又更爲六弟聘室，而以前所納者爲妾之類是也。

乙、貴族 後魏中葉以後，漢族世家崔盧李鄭與鮮卑世臣結婚者甚多之例是也。

三、更名 外族自動採用漢名者：如南匈奴單于於扶羅之子名豹，鮮卑大單于慕容涉歸之子名廆，代王拓跋什翼犍之孫名珪之類是也。

四、改姓 外族自動冠漢姓者：如前趙高祖淵之父左賢王豹改姓劉，後魏孝文帝時，改國姓拓跋氏曰元；清室遜位以後，宗室多冠姓金之例是也。

五、養子 養子最易亂宗，亦最容易混合。晉王克用之養子甚多，後唐莊宗之大臣中，賜姓名受養子待遇者亦不少；其中多數爲漢人，少數爲外族；皆此例也。

六、易服色 如魏孝文帝時，始服袞冕，制五等公服，禁民胡服之類是也。

七、變更語言文字 如魏孝文帝之興學校，求遺書，禁胡語之類是也。

八、尊重道德倫理 如魏孝文帝之親祀七廟，斷行三年喪及禁止同姓爲婚之類是也。

丙、外族爲主體時，有時強制漢人同化於彼之本族，是謂逆同化。

一、賜姓名